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H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因民间借贷纠纷,龚赛钢作为原告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近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06民终1863号),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盛运环保与龚赛钢上述案件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应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 1、撤销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8)苏0681民初3017号民事判决;
- 2、驳回龚赛钢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09,810元,退还龚赛钢;程建勋、胡凌云分别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9,810元,开晓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5,683元,均予以退还。

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关于上述案件,法院认为原告龚赛钢存在“套路贷”犯罪嫌疑,需移交公安机关处置并驳回其上诉。公司会积极配合公安调查,打击“套路贷”等违法犯



罪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121,123.8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而根据本次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结果，自相关调查结果确定前，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冲减对一审判决已计提的5,121,123.81元预计负债，从而减少2019年度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轻公司部分债务问题，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因诉讼事项，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发行人资金压力，并对发行人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